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或「董事」) 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3	15,861,880	10,211,959
銷售成本		(12,951,408)	(8,095,667)
毛利		2,910,472	2,116,292
其他收入		236,937	273,885
其他收益及虧損		15,497	472,192
銷售及分銷成本		(600,495)	(445,012)
行政開支		(846,200)	(606,658)
財務費用		(635,029)	(522,677)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5,856	(114,402)
除稅前溢利		1,097,038	1,173,620
稅項	4	(315,716)	(158,119)
本年度溢利	5	781,322	1,015,501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增加		2,678	7,958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262,444	1,24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265,122	9,198
年度總全面收入		1,046,444	1,024,699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年度溢利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625,896	875,636
非控股權益		155,426	139,865
		781,322	1,015,501
全面收入總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821,928	884,834
非控股權益		224,516	139,865
		1,046,444	1,024,699
每股盈利	6		
基本		16.31港仙	26.19港仙
攤薄		14.60港仙	23.13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408,135	343,158	295,1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99,669	11,084,805	9,154,271
預付租賃款項	1,128,929	938,713	848,60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09,505	957,709	1,000,966
可供出售之投資	85,884	82,838	41,995
衍生金融工具	-	9,759	684,467
商譽	1,565,604	900,577	320,297
其他無形資產	1,401,675	1,254,675	276,19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600,040	254,751	63,218
收購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之按金	133,627	-	68,96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63,166	-	-
遞延稅項資產	91,466	88,155	56,890
	<u>20,387,700</u>	<u>15,915,140</u>	<u>12,811,001</u>
流動資產			
存貨	1,076,525	564,163	540,898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66,884	103,265	219,993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7 2,388,040	1,871,061	1,285,698
衍生金融工具	-	2,909	1,26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92,115	138,236	243,250
預付租賃款項	34,283	25,933	14,647
持作買賣投資	11,948	15,468	11,54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47,444	489,103	847,759
銀行結存及現金	5,081,589	3,872,316	2,048,698
	<u>10,498,828</u>	<u>7,082,454</u>	<u>5,213,74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8 4,503,034	3,182,020	2,603,313
衍生金融工具	32,122	-	782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85,728	239,316	121,743
稅項	149,592	146,162	51,73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3,254	23,867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5,042	-	-
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7,312,837	5,332,060	3,218,798
	<u>12,301,609</u>	<u>8,923,425</u>	<u>5,996,369</u>
流動負債淨額	<u>(1,802,781)</u>	<u>(1,840,971)</u>	<u>(782,62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584,919</u>	<u>14,074,169</u>	<u>12,028,380</u>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權益			
股本	43,831	33,610	33,336
儲備	8,720,845	4,089,412	3,189,934
歸屬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8,764,676	4,123,022	3,223,270
非控股權益	1,573,480	1,107,215	758,858
權益總額	10,338,156	5,230,237	3,982,128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	360,087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	356,591	356,591
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7,720,327	7,984,046	7,079,124
可換股債券	—	—	14,823
遞延稅項	526,436	503,295	235,627
	8,246,763	8,843,932	8,046,252
	18,584,919	14,074,169	12,028,380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報表亦載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除若干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換取貨物所付代價之公平值。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於二零零八年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零八年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7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 —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 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除下述者外，對於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資料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訂(作為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對於不會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擁有權權益變動，均列作股權交易。因此，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導致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現金流出之呈列方式改變。具體而言，於本年度支付之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出資22,988,000港元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計入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已於本年度根據相關過渡條文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預先應用。其應用影響本年度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規定收購相關之成本須與業務合併獨立入賬。因此，本集團將20,884,000港元有關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而該等成本於過往乃作為收購成本一部分入賬。因此，會計政策之變動導致本年度溢利減少20,884,000港元，而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分別減少0.54港仙及0.49港仙。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導致有關本集團於本集團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之會計政策有變。

具體而言，該經修訂準則導致本集團關於本集團於其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而未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政策有變。於過往年度，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具體規定之情況下，於現有附屬公司增加權益的處理方式與以收購附屬公司無異，而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則予以確認(如適用)；至於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現有附屬公司權益之減少，所收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調整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有關增減均於權益中處理，對商譽或損益並無影響。

有關變動已根據相關過渡條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預先應用。

應用該經修訂準則已對本集團於本年度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會計處理構成影響。政策變動導致(i)已付代價94,991,000港元與終止確認非控股權益41,908,000港元之差額53,083,000港元直接於權益而非商譽確認；及(ii)已付代價29,158,000港元與終止確認非控股權益38,730,000港元之差額9,572,000港元直接於權益而非損益內之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折讓確認。因此，會計政策之變動導致本年度溢利減少9,572,000港元，而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分別減少0.25港仙及0.22港仙。

此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非控股權益之定義有變。具體而言，根據該經修訂準則，非控股權益界定為非由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股權。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闡清借款人應將擁有賦予放款人無條件權利隨時要求還款條款(「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須追溯應用。

為符合香港—詮釋第5號所載之規定，本集團已變更分類具有可隨時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之會計政策。過往有關定期貸款之分類乃根據載於貸款協議之議定預定還款日期釐定。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具有可隨時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因此，具有可隨時要求還款條款、賬面總值為37,299,000港元及114,943,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59,523,000港元之銀行貸款(須於報告期結束後之一年後償還，但具有可隨時要求還款條款)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並無對當前及過往期間所呈報損益構成影響。

該等定期貸款已在金融負債之到期分析之最早的時間範圍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

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有關租賃土地之分類作出了修訂。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已刪除有關要求。該等修訂規定，租賃土地須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一般原則分類，即視乎租賃資產擁有權所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承租人。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之過渡條文，本集團按有關租約開始時存在之資料，重新評估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未屆滿之租賃土地分類。合資格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由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追溯應用。此舉導致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21,994,000港元及20,468,000港元之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18,942,000港元之合資格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已列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損益並無影響。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業績之報表項目之影響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行政開支增加	(20,884)
其他收益及虧損減少	(9,572)
	<u> </u>
本年度溢利減少	<u><u>(30,456)</u></u>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如下：

	於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原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原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32,277	21,994	9,154,271	11,064,337	20,468	11,084,805
預付租賃款項	885,248	(21,994)	863,254	985,114	(20,468)	964,646
銀行及其他借貸						
— 即期	3,103,855	114,943	3,218,798	5,294,761	37,299	5,332,060
銀行及其他借貸						
— 非即期	<u>7,194,067</u>	<u>(114,943)</u>	<u>7,079,124</u>	<u>8,021,345</u>	<u>(37,299)</u>	<u>7,984,046</u>
資產淨值之總影響		<u> -</u>			<u> -</u>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本集團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影響如下：

	二零一一年 對每股基本 盈利之影響 港仙	對每股攤薄 盈利之影響 港仙
調整前數字	17.10	15.31
因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變動而 產生關於以下項目之調整		
— 收購相關成本	(0.54)	(0.49)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0.25)	(0.22)
	<u> </u>	<u> </u>
調整後數字	<u><u>16.31</u></u>	<u><u>14.60</u></u>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於二零零九年修訂)	關聯方之披露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4(修訂)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9	以權益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²

¹ 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修訂)加入對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性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 就金融負債而言，重大變動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有關。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而言，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負債的信貸風險改變的影響，將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負債的信貸風險改變而引致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引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應用新準則或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與計量。然而，在完成詳細檢討之前，無法就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題為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主要處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計量。根據有關修訂，就計量以公平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而言，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可透過出售收回，惟有關假設在若干情況下被駁回則除外。董事預期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或會對以遞延稅項確認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檢討之前，無法就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

除上文所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頒佈下列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但允許提前應用，惟該六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須同時全部提前應用。董事預期，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期間採納該等準則。董事尚未有機會考慮採納該等準則的潛在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呈報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側重於提供產品或服務之類型，其亦與本集團之組織基礎相吻合，惟附屬公司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中裕燃氣」，本集團收購其56.33%股權)除外。本集團視中裕燃氣為單一經營分類，因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僅檢討中裕燃氣之總收益及整體業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經營及呈報分類如下：

- (i) 管道燃氣銷售；
- (ii) 燃氣接駁；
- (iii) 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銷售；
- (iv) 燃煤及氣體設備銷售；及
- (v) 中裕燃氣。

本集團按呈報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管道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液化 石油氣 銷售 千港元	燃煤 及氣體 設備銷售 千港元	中裕燃氣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類收益	<u>5,582,934</u>	<u>2,086,497</u>	<u>6,654,797</u>	<u>485,131</u>	<u>1,035,998</u>	<u>15,845,357</u>
分類溢利(虧損)	<u>692,146</u>	<u>1,046,494</u>	<u>(22,435)</u>	<u>2,638</u>	<u>92,410</u>	<u>1,811,253</u>
物業投資收益						16,523
利息及其他收益						57,493
未分配公司開支						(189,742)
財務費用						(614,39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47,05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44,790)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932)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753
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虧損						(2,042)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15,856</u>
除稅前溢利						<u><u>1,097,038</u></u>
						千港元
收益對賬						
營運分類總收益						15,845,357
租金收入						<u>16,523</u>
集團綜合收益						<u><u>15,861,880</u></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管道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液化 石油氣 銷售 千港元	燃煤 及氣體 設備銷售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類收益	<u>3,831,627</u>	<u>1,461,573</u>	<u>4,637,924</u>	<u>268,845</u>	<u>10,199,969</u>
分類溢利	<u>587,271</u>	<u>645,212</u>	<u>74,471</u>	<u>10,499</u>	1,317,453
物業投資收益					11,990
利息及其他收益					49,279
未分配公司開支					(154,947)
財務費用					(522,67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44,645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372,755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5,814)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1,19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41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之折讓					302
收購業務之折讓					176,085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114,402)</u>
除稅前溢利					<u>1,173,620</u>
					千港元
收益對賬					
營運分類總收益					10,199,969
租金收入					<u>11,990</u>
集團綜合收益					<u>10,211,959</u>

4. 稅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322,951	192,985
遞延稅項	(7,235)	(34,866)
	<u>315,716</u>	<u>158,119</u>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其他地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地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首次獲得盈利年度後前兩年內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內，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將獲寬減5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務優惠」)。上述中國附屬公司的稅務優惠安排已於／將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屆滿。寬減期內之已削減稅率於兩年均為12.5%。經考慮稅務優惠後，該等年度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支出已作出撥備。

5.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6,000	5,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98,992	476,194
發還預付租賃款項	43,771	26,461
包括於銷售成本內之無形資產之攤銷	48,974	20,019
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72,668	85,8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263	4,253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之虧損	3,340	—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計入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015	4,175
員工成本	640,883	443,134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2,221,110	7,472,632
投資物業產生之租金收入減支銷	(14,209)	(10,319)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625,896</u>	<u>875,636</u>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837,014	3,343,913
普通股潛在攤薄之影響調整： 購股權	<u>449,193</u>	<u>441,788</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286,207</u>	<u>3,785,701</u>

附註：所有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轉換。假設轉換對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之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包括在有關計算內。

此外，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並未假設中裕燃氣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獲轉換，乃由於經計及實際利率之影響、贖回購股權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及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減相關稅務開支(如有)後可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7.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118,704	820,144
減：累計準備	(237,692)	(221,497)
貿易應收賬款	881,012	598,647
建材及其他物料已付按金	193,644	100,278
購買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已付按金	341,648	306,555
預付予分包商之款項	209,515	150,151
投標按金	595	66,107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23,599	24,541
其他可補償稅項	106,328	43,260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95,195	345,742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84,472	212,050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股東款項	152,032	23,730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總額	<u>2,388,040</u>	<u>1,871,061</u>

除若干付款記錄良好之主要客戶獲本集團准許有較長信貸期或分期付款外，本集團一致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30-180日之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180日	680,125	480,797
181-365日	101,498	74,793
365日以上	99,389	43,057
	<u>881,012</u>	<u>598,647</u>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及共同控制實體股東款項之非貿易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的要求償還。

8.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包括貿易買賣及持續成本之未結清數額。於報告當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90日	1,368,367	1,058,186
91-180日	220,427	245,035
180日以上	606,434	382,258
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	2,195,228	1,685,479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支出	222,123	128,572
應付工程費用	263,178	154,119
應付其他稅項	62,013	57,392
應付員工成本	79,672	85,512
應付貸款利息	46,659	47,481
已收客戶之按金	61,271	55,191
來自客戶之預收款項	494,281	361,227
已向尚未展開之合約工程客戶收取之墊款	929,962	430,269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69,705	50,501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股東款項	17,399	24,668
北京中民中燃貿易有限公司向福建省 安然燃氣投資有限公司注資之責任	23,448	23,448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責任	38,095	—
用作收購業務之遞延現金代價	—	78,161
	4,503,034	3,182,020

計入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及共同控制實體股東之款項分別為3,70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469,000港元)及3,22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136,000港元)之貿易應付賬款。所有結餘之賬齡由發出發票日期起計90日內及平均信貸期為90日。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及共同控制實體股東款項之非買賣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每股普通股2.2港仙(二零一零年：1.7港仙)之末期股息。

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其前後向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管理層之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是一家燃氣運營服務商，主要於中國大陸從事投資、建設、經營城市燃氣管道基礎設施，燃氣碼頭，儲運設施和燃氣物流系統，向居民和工商業用戶輸送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建設和經營加油站和加氣站，開發與應用石油、天然氣、液化石油氣相關技術。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為15,861,8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211,959,000港元)，同比增長55.3%。毛利為2,910,47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116,292,000港元)，同比增長37.5%，整體毛利潤率為18.3%(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7%)。本年溢利為781,32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15,501,000港元)，同比減23.1%，每股盈利為16.31港仙(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6.19港仙)。然而剔除非現金和非經營性收入及開支後，核心盈利實際為827,40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90,085,000港元)，同比實際增長40.2%。同樣，如果剔除非現金和非經營性收入及開支後，每股核心盈利實際為17.51港仙與二零一零財年相比增長30%(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46港仙)。

新項目拓展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累計共於20省(自治區、直轄市)取得148個城市管道燃氣項目(擁有管道燃氣專營權)，9個天然氣長輸管道項目、105座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1個天然氣開發項目以及54個液化石油氣分銷項目。

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所取得額外28個城市管道燃氣項目如下：

省／自治區／直轄市	市／區
甘肅省	靈台縣
遼寧省	劉二堡鎮經濟特區、莊河工業園
黑龍江省	大興安嶺地區
廣西壯族自治區	博白縣、武宣縣
安徽省	休寧縣、霍邱縣、毛集試驗區
湖北省	武漢青山區
江西省	信豐縣
廣東省	豐順縣、平遠縣、化州市、大埔縣、五華縣
河北省	滄州高新區
河南省	三門峽市、焦作市、漯河市、新密市、永城市、濟源市、偃師市、修武市
山東省	臨沂市、臨沂開發區、臨沂縣

以上新增項目覆蓋市區可接駁人口約為6,889,775人(約2,067,834戶)。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所有燃氣項目覆蓋的城市可接駁人口已增至59,165,950(約18,202,322戶)，較二零一零年增長5.8%。

燃氣業務回顧

本集團將燃氣業務分為兩類管理，分別是天然氣業務及液化石油氣業務。兩項業務的用戶及所要求的市場策略均有不同，以下討論各項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

天然氣業務

本集團是以提供天然氣作為主要能源的運營服務商，經過九年的發展，本集團已經在國內建立了燃氣行業獨有的且適合自身發展需要的營運和管理系統，為管理效率和經營業績的提升發揮積極作用。

管道天然氣網絡建設

修建城市天然氣管網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本集團通過修建城市主幹管網及支線管網，將天然氣管道接駁到居民用戶和工商業用戶，並向用戶收取接駁費和燃氣使用費。

於本財政年度，集團共建成儲配站(門站) 25座，高壓管線206公里，市政中低壓管線約3,784公里及庭院小區管網3,163公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已實現天然氣通氣的城市達到112個，累計已建成112座儲配站(門站)，高壓管線約1,684公里，市政中低壓管線約21,383公里及庭院小區管網36,122公里，儲配站(門站)設計日供氣能力為25,855,000立方米。

天然氣用戶

本集團天然氣用戶主要分為住宅用戶、工商業用戶及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住宅用戶

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共為901,982戶(二零一零年度：657,907戶)住宅用戶完成接駁工程，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7.1%，住宅用戶平均支付的管道燃氣接駁費為2,454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累計接駁的住宅用戶為6,078,806戶(二零一零年度：4,837,436戶)，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5.7%，佔集團整體可供接駁用戶的33.4%，此數據與成熟市場的80%接駁率相距較大，這說明本集團未來住宅用戶市場的發展潛力仍然非常廣闊。

工商業用戶

本財年集團確立了以市場開發為龍頭，通過建立和推行「工作成果聯動績效考核」的激勵機制，從而在市場開發商取得最好成績，使得工商業用戶開發取得了顯著增長，用戶結構進一步優化。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共新增接駁254戶工業用戶及3,680戶商業和公福用戶。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累計收購及接駁1,270戶工業用戶及37,470戶商業用戶，分別較去年同期增長約56.8%和11.9%。於本財政年度，工業用戶的接駁費按照合同的日供應量平均54人民幣／立方米／日計算，商業用戶的接駁費平均為每戶64,735人民幣。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接駁費收入2,346,388,000港元，佔本集團年度內總營業額的比例約為14.8%，接駁費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0.5%。

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於本財政年度，集團車用燃氣事業部在部門建設，CNG加氣站的技術規範及工程建設標準、加氣站管理系統、以及項目公司加氣站項目部門的建立等方面取得很大進展，為集團加氣站運營的標準化、高效化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本集團現時已擁有天然氣汽車加氣站105座，日加氣量超過1,500,000立方米，分別較去年同期增長15.4%和11.1%，於本財政年度，車用壓縮天然氣銷量已佔集團年天然氣銷量的8.5%。中國近年來天然氣供應的短缺嚴重制約了CNG汽車加氣業務的發展。未來五年，隨著國家節能減排政策的持續推行以及天然氣供應短缺的緩解，作為清潔能源的天然氣將會成為汽車燃料的重要選擇，汽車加氣站業務的前景將會更加光明，本集團將會繼續加強汽車加氣站項目的獲取和建設速度，增加集團的盈利能力。同時，集團將加大LNG(液化天然氣)加氣站的開發建設力度，從而為長途客貨運車提供清潔燃料。

天然氣銷售

天然氣的經營收入來源包括接駁費和燃氣銷售。接駁費為一次性的收入，而本集團最終的利潤來自燃氣銷售收入。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共銷售4,452,403,000立方米天然氣，較去年同期增長31.7%。其中568,689,000立方米天然氣售予住宅用戶，3,011,087,000立方米天然氣售予工業用戶(包含1,740,000,000立方米天然氣通過長輸管道直接售予工業用戶)，492,850,000立方米天然氣售予商業、公福用戶，379,777,000立方米天然氣售予CNG汽車用戶。

於本財政年度，工業用氣佔集團天然氣總銷量的比例約為67.6%，商業用氣佔集團天然氣總銷量的比例約為11.1%，居民用氣佔集團天然氣總銷量的比例約為12.8%，CNG汽車用氣佔集團天然氣總銷量的比例約8.5%。以工商業用氣為主的用戶結構使得集團未來天然氣銷量的增長具有巨大的潛力，同時，政府對於工商業用氣寬松的價格管制環境，使得集團更容易轉嫁上游天然氣價格的波動。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國家發改委調整了國內天然氣出廠基準價格後，本集團內絕大多數城市燃氣項目能同時將上漲的天然氣成本順利轉嫁至下游工商業用戶企業。

於本財政年度內集團錄得天然氣銷售收入6,359,041,000港元，佔本集團年度內總營業額的比例約為40.1%，天然氣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約66.0%。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天然氣合計的日供應量已達到13,900,000立方米，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3.5%，其中已接駁的住宅用戶實際日用量約為1,775,396立方米，工業用戶實際日用量約為9,400,342立方米，商業用戶實際燃氣日用量約為1,538,633立方米，CNG汽車用戶實際燃氣日用量約為1,185,629立方米。

在過去一個財政年度，集團對住宅用戶的天然氣平均售價(不含稅)為2.15人民幣/立方米，對工業用戶的平均售價(不含稅)為2.29人民幣/立方米，對商業用戶的平均售價(不含稅)為2.35人民幣/立方米，對CNG汽車用戶的平均售價(不含稅)為2.72人民幣/立方米。

本集團主要發展管道天然氣業務，但集團在部份管道天然氣暫時沒有到達的項目如撫順、柳州、牡丹江仍然銷售管道煤氣或空混液化石油氣這一過渡性燃氣。本財政年度內集團共銷售162,398,680立方米煤氣及空混液化石油氣，其中159,255,872立方米為煤氣，3,142,808立方米為空混液化石油氣。隨著上游天然氣逐漸進入這些城市，集團過渡性燃氣規模呈逐漸縮小趨勢。

按照中國政府天然氣輸送工程的建設和投產計劃，全國性的天然氣管網框架逐步完善，中國天然氣供應總量將會顯著增加，這有助於緩和短期內的天然氣供求矛盾的問題，從而最終解決國內日益增長的天然氣用氣需求。本集團將會利用這一契機，繼續加強與上游供應商的業務聯繫，簽訂有保證的供氣合同，加快發展新用戶市場。

液化石油氣業務

從國內能源行業的情況來看，液化石油氣與天然氣、煤炭等能源相比，液化石油氣消費市場在中國仍有著廣闊的發展空間，二零一一年國內液化氣銷售量達到2,365萬噸，增長率為5.4%。隨著國內成品油、天然氣、煤炭等能源的價格不斷上調，液化石油氣的比價優勢逐漸增強。中國城鎮化進程的不斷深入，農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也將提升廣大的小城鎮、城鄉結合部地區對作為清潔能源的液化石油氣的需求。此外，與國際發達經濟體相比液化石油氣在工業領域的普及程度和應用水平還很低，目前在有色金屬冶煉、工業窯爐焙燒、作為化工基本原料及燃料電池等方面的需求已經逐步開啟，市場持續增長空間巨大，這使得液化石油氣在工業應用方面的需求繼續增加。

隨著國內新建煉廠的增加以及原有煉廠產能的擴容，國產液化氣供應不斷增加，這對穩定LPG市場供應和需求,抑制價格劇烈波動起到良好的保障作用。其次，今年中國將液化石油氣的進口關稅由5%降至2%，也體現了國家要求加大液化石油氣作為能源產品進口的政策導向。人民幣匯率的不斷升值也將進一步促進LPG進口成本的降低，從而刺激LPG進口量及消費量的增加。

集團液化石油氣業務情況

二零一一財年，LPG批發市場充滿了挑戰。上半財年，國際LPG價格出現了異動，造成集團LPG業務的虧損。下半財年，LPG價格逐漸恢復正常，集團的LPG業務重新錄得盈利。本財年，集團共銷售液化石油氣98.46萬噸，實現主營業務收入6,654,797,000港元，惟因上半財年的影響，經營性虧損22,435,000港元。

過去的一年，集團著力加強規範經營，不斷完善各項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實施標準化管理；信息化建設取得了突破性進展，實現了財務管理的集中化，以及物流、資金流、憑證流和人力資源流的集成和信息的共享；完善了專業的液化氣批發和終端連鎖經營管理機構，強化LPG批發與終端經營的專業化管理；落實經營目標責任制，加強經營指標分解、落實與考核工作，激勵提高員工積極性；開拓了碼頭倉儲、化工品貿易、成品油經營等新業務，提高了資產利用率，拓寬了經營領域。

上中下游垂直整合

二零一一財年，集團發揮自身在倉儲、碼頭、物流等方面的區位及規模優勢，努力開展各種合作，整合上下游資源。與昆侖燃氣、鎮海煉化、科元石化、大連西太等上游企業進行密切合作，簽署合作協議，保障上游優勢資源的穩定供應。同時，大力進行終端市場整合，開展了對百江集團的收購工作。成立了蕪湖中燃能源有限公司和常熟中燃能源有限公司，全資收購了常熟華潤液化氣有限公司，合作成立了常熟中燃港城能源有限公司和佛山中燃華南能源有限公司。二零一一財年共完成投資項目4個，涉及區域3個、三級站13個，預計市場容量5萬噸／年；在進行的項目7個，涉及區域11個、三級站34個，預計銷售量13萬噸／年；儲備項目10個，涉及區域10個、三級站50個，預計銷售量20萬噸／年。

二零一二財年，集團將加快LPG市場的資產並購步伐。目前，已合作成立了廣東清遠普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宜興中燃能源有限公司及杭州中油高盛能源有限公司。下一步將繼續加大終端市場整合力度，完成百江的併購與整合，同時，加強對江蘇、浙江、安徽、福建、廣西等地區的終端市場整合，對已有項目公司所在區域市場的優質資產加速併購，使已有項目公司快速成長為區域市場主導者，形成年分銷能力新增15萬噸的業務量。終端市場的順利整合，有助於集團迅速擴大客戶網絡並提高銷售量，降低單位運營成本，增加額外的終端零售利潤率，同時，通過上中下游的垂直合作，產生協同效應。更重要的是，由於終端零售市場的LPG主要來自中國國內煉廠，上游價格的變動相對容易順價到終端市場，從而大幅降低LPG銷售價格與採購成本差異變動的風險。

終端增值服務

未來5年，本集團城市天然氣用戶將超過1200萬戶，LPG用戶將超過3000萬戶，服務人群將達到1.5億人以上。在此客戶基礎上，集團將利用現有的服務網絡、管理平台以及客戶群體，充分挖掘客戶網絡價值，根據客戶需求提供各種延伸業務活動，積極開展增值服務工作，提升集團利潤增長空間，拓寬利潤增長管道，提高盈利水平。

集團將通過對客戶之多元化增值服務提升用戶平均年度消費。針對已有或潛在的廣大用戶，通過燃氣保險代理服務、維修服務、燃氣用戶設施改造、燃氣用具銷售及安裝等形式開辟新的利潤增長點；以加氣站為載體開展零售業務進行效益創收；實行上門配送服務等舉措，通過服務帶動品牌建設，增強中燃品牌效應，提升集團盈利能力。

人力資源

優秀的員工是企業成功的關鍵因素，本集團一直堅持“以人為本”的管理理念，於本財政年度，通過建立健全人才引進及內部培訓機制，持續提高各級員工的職業素質和工作能力，積極為員工創造知識交流與經驗分享的平台，通過提升員工的職業滿足感和完善的薪酬福利體系來吸引和保留優秀的員工。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員工數目約為19,808人，與去年比較增長約14%。本集團超過99.9%員工位於中國。員工薪酬按照員工的履歷及經驗來釐定，及根據現時行業於營運當地的一般模式。除基本薪金及退休金供款外，部分員工根據本集團財務業績及其個別表現，決定其可獲得酌情花紅、獎金及購股期權的數量。

集團管理

本集團長期以來秉承以“規範化、標準化、制度化”的管理原則不斷提升企業管理運營水平，於本財政年度，陸續健全了生產運營管理制度，奠定了集團生產運營規範化管理和標準化操作的基礎；通過工程管理系統上線，加強了施工工程的過程管控，基本實現工程建設的透明化管理；通過“標準化財務部”的推行，提高了財務管理人員的素質，有效

規避了財務風險，總體提升了財務管理水平；通過建立內部講師機制，完善和強化了培訓體系，提高了管理人員的業務技能和管理水平；加強績效考核體系的建設，通過電子人力資源管理(EHR)系統的推進實施，實現了員工績效考核全面覆蓋，為企業快速發展提供了保障。同時，為了保證管理制度的有效落地，本集團採取了自查和普查等監督工作，為管理制度的規範化、標準化、制度化提供了保障。

此外，為進一步提升管理效率，確保本集團更規範、高效、安全運行，集團將在新財年全面推行分級授權體系。通過完善精簡審批流程、推行分級授權管理辦法和加強檢查監督機制，從而持續提升本集團管理效率。

企業管治提升

於本財政年度，集團發生了前高層涉嫌「職務侵佔罪」，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被深圳市公安局實施拘留調查，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被正式逮捕，迄今仍在調查中，尚未被起訴。為了消除危機對本集團帶來的不利影響，保證業務的正常運營，以最大限度地保護全體股東之權益，董事局果斷地採取了危機應對策略。

首先，敏感時刻以維穩為主。本集團通過任命「臨時董事總經理(代理)」、成立「臨時管理委員會」，實現了穩定內部管理，解決了資金危機等問題，同時聘請羅兵咸永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對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到事件發生時的賬目進行審閱，並確認無重大異常情況。其次，穩定中求發展。通過罷免集團董事局主席、副主席及另外一名董事，任命新的聯席董事總經理，董事會重新確定集團管理層，確保了集團經營持續發展，並有效地開拓了新的業務發展方向和實施計劃。在穩定內部管理的基礎上，秉承中燃的發展戰略，成功實施了新的「中心－衛星城市」投資策略，不斷獲取新的城市天然氣專營權項目。同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集團與百江氣體控股有限公司成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快速進入中國液化石油氣零售市場，為進一步整合中國液化石油氣市場之中游批發及下游零售業務邁出了堅實的一步。

集團相信在董事會的正確指引下，在管理團隊的直接領導下，在全體員工的共同參與下，必將打造一個更加團結，更加透明，更有效率的企業集團。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

面對當前的經濟情況，保持充裕的流動資金對任何企業都極為重要。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具備穩健的現金流，加上一套有效及完善的資金管理系統，因此令本集團在這個信貸市場仍然緊絀的情況下保持業務的穩定運營。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值為30,886,528,000港元，與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比較，增加約34.3%；手頭現金為6,729,03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361,419,000港元)。本集團流動比率約為0.85(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0.79)，若扣除上海中油的進口信用證額及信託收據貸款共3,333,668,000港元，集團流動比率約為1.17；淨資產負債比率為0.48(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24)，淨資產負債比率之計算是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借貸4,970,463,000港元(總借貸15,033,164,000港元減上海中油的承兌匯票及信託憑證款項3,333,668,000港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6,729,033,000港元)及淨資產10,338,156,000港元計算。

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集團的備用現金大部份都以活期及定期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之銀行。

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本集團成功配售718,556,000股新股予以投資者，籌集資金3,070,523,000港元，該次融資顯著增加了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極大地降低了本集團的負債率水平，優化了本集團的資本結構。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中國(包括香港)及外資銀行建立長遠合作關係。國家開發銀行(CDB)作為本集團的主要合作銀行，為本集團提供了八年期2.2億美元的貸款支持，從而幫助本集團進一步優化了債務結構。另外，本集團還與亞洲開發銀行(ADB)簽訂了一項總額最高可達2億美元的長期貸款協議用於支持前面提到的“中心-衛星城市”投資策略。除國家開發銀行、亞洲開發銀行繼續為本集團提供融資外，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中國交通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信銀行等國內主要商業銀行亦有為本集團提供信貸支持。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共有超過20家銀行為本集團提供銀團貸款及備用信貸，大部份銀團貸款年期都超過五年，平均還款年期為九年；銀行貸款一般用作本集團營運和投資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它貸款組合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7,312,837	5,332,06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503,059	662,62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500,997	3,025,857
五年後	3,716,271	4,295,569
	<u>15,033,164</u>	<u>13,316,106</u>

* 其中上海中油的承兌匯票及信托憑證款項為3,333,66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度：2,255,659,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它貸款總額為15,033,164,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增加12.9%，其中3,333,668,000港元為上海中油進口短期信用證相關的貿易融資。

本集團之經營及資本開性之來源乃由經營現金收入、策略投資者的認購款項和銀行貸款。本集團有足夠資金來源滿足其未來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

外匯及利率

由於本集團之現金、借貸、收入及開支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故並不預期有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抵押資產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部份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別為307,85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18,543,000港元)及42,39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8,575,000港元)、投資物業其賬面淨值為41,9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7,220,000港元)、貿易應收款其賬面淨值為40,01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86,817,000港元)、存貨賬面淨值為127,04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38,729,000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為1,647,44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89,103,000港元)及部份附屬公司抵押其他附屬公司的股本投資予銀行，以獲得貸款額度。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就已訂約收購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建築材料合同分別作出為數219,20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46,754,000港元)及28,15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40,194,000港元)之資本承擔，需要動用本集團現有現金及向外融資。本集團已承諾收購部份中國企業股份及於中國成立中外合資企業。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展望

雖然本集團在過去的一個財政年度面臨困難和挑戰，但經過近九年來的快速發展本集團已形成遍布全國的項目網絡，在城市管道燃氣分銷、液化石油氣分銷及CNG汽車燃氣業務方面都形成了規模經營，上述主營業務為本集團帶來了持續性的經營性淨現金流，支持了本集團的發展，同時通過董事會和管理層的努力，我們的股東、債權人、員工及各項目所在地政府也保持了對本集團克服暫時困難和持續發展的充分信心。

展望下一個財政年，在城市燃氣分銷領域方面集團要爭取大的優質項目，在項目獲取上要向上游發展，通過與上游合作、參股等多元化戰略方式，上下游企業各取所需，用利益鏈形成上下游供需長久穩定關係，切實解決所選項目的氣源問題，使所選項目具備氣源保障能力，能夠不斷擴展和壯大。通過良性循環發展，鞏固本集團的市場領先地位，爭做燃氣行業的領跑者。在液化石油氣業務方面，本集團將加快LPG市場的資產併購步伐。下一步將繼續加大終端市場整合力度，完成對百江液化石油氣的併購與整合，同時本集團要加強終端市場整合，對已有項目公司所在區域市場的優質資產加速併購，使已有項目公司快速成長為區域市場主導者。此外，本集團要力爭由「單一運營分銷商向運營服務商轉變」，利用現有的服務網絡、管理平台以及客戶群體，研究和推行終端增值服

務。未來五年，預計本集團的城市天然氣用戶超過1200萬戶，LPG用戶超過3000萬戶，服務人群將達到1.5億人以上，如果充分挖掘客戶網絡價值，將極大提升公司利潤增長空間，拓寬利潤增長渠道，進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集團將繼續與國內外的銀行建立及維持長期合作的關係，以配合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計劃。亦繼續對各項目公司的經營、財務管理進行全面的監督和考核，同時推進對項目公司的管控模式變革，提高管理效率和效益，追求員工、企業、社會、自然的和諧發展。此外，本集團將致力於提供更高質量的社會公共服務，成為客戶信賴、社會尊重、管理完善並能為股東創新價值的燃氣企業集團。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除非執行董事有指定委任年期並須膺選連任外，年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全體現任非執行董事均無特定委任年期，但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膺選連任。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而本公司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要求。

審閱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資料

業績公佈須分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之網址www.hkex.com.hk中「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址www.chinagasholdings.com.hk中「公告」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約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前後寄發予股東，並按規定刊登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代表董事會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梁永昌
聯席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梁永昌先生、龐英學先生、馬金龍先生及朱偉偉先生為執行董事；馮卓志先生、山縣丞先生、P.K. JAIN先生、文德圭先生及Mulham AL-JARF先生(Mark D. GELINAS先生為Mulham AL-JARF先生之替任董事)為非執行董事；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及黃倩如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